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上午 9 時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甲、報告事項

一、新冠肺炎防疫相關政策

(一) 安心就學方案

1. 受疫情影響無法入境學生，其選課、註冊繳費、修課、請假均得以專案方式辦理，因疫情延長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學期不計。
2. 為能維持學生受教權，請老師視課程教學內容，提供無法入境或因檢疫無法到課學生，遠距非同步或同步等彈性上課方式。
3. 無法入境學生可修習臺大系統學校提供之開放式線上課程，修課者至少須修習 1 學分或合併至少 1 學分之課程。
4. 111/03/21 仍無法入境學士班學生僅需繳交學分費，碩、博士班學生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5. 提供尚未放棄出國交換/訪問學生選課權益，若於 111/03/22 尚未收到學生放棄出國之公文，則刪除其選課紀錄。

(二) 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改以線上方式辦理

1. 2022 杜鵑花節以全線上方式辦理「學系博覽會」，採虛擬實境介面辦理，提供參訪者更豐富多元之資訊與體驗。
2. 為讓各系學會發揮創意虛擬展示各系特色，將辦理評比擇優給獎。
3. 校方補助學系 3 萬元辦理線上學系博覽會。

二、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本校醫學院申請增設「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博士班」1 案，教務處業於 111/01/25 以校教字第 1110005180 號函報部在案；公共衛生學院申請增設「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及國際學院申請增設「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等 2 案，訂於 111/03/15 前報部。

三、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

究中心、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等 26 單位接受評鑑，各受評單位依規定須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評。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有關 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仍維持於本(110)學年度辦理。惟國外委員因疫情無法出席實地訪評而請辭，得改邀請國內委員遞補；國外委員無法出席實地訪評，但仍願意擔任評鑑委員者，得改以視訊方式參與受評單位實地訪評的簡報、教職員工生晤談、綜合座談等場次，並請受評單位留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備查。

四、教務處主政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教務處業於 110/12 完成各學院及各中心 110 年度教學創新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及 111 年度計畫書審查作業，將審查意見寄各單位，請其依審查意見修正內容並於 2 月底回報修正版。為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業於 110/12 暫核定 111 年各學院教學創新推動計畫 (L3) 經費共計 67,316,000 元；各中心 (含校級功能性學院、開授共同基礎科目之教學單位、各專案補助、獎學金等) 教學創新推動計畫 (L6) 經費共計 113,927,588 元。

五、110-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本校教務處業於 111/01 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級 114 名、碩士級 286 名、博士級 143 名，合計 543 名。另，共同教育中心核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合計 237 名，總計本學期配置 780 名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陸續依核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六、111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已加入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共 374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1/03/31 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另行於 111/05/27-28 辦理口試，並於 111/06/06 公布錄取名單)。
2.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核定招生名額(已加入半導體、AI、

機械領域擴充名額)為 1,740 名，加計醫學系(公費生)10 名，共計 1,750 名，外加名額原住民生 40 名及離島生 26 名(澎湖離島 14 名、金門離島 11 名及離島連江 1 名)。

(1)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111/03/31 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指定項目甄試。

(2)本校指定項目報名及繳費期間：111/05/05-10。

(3)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期間：111/05/19-29，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包含四項方案：

i. 辦理共同考試，降低筆試衝堂：111/05/21-22 二天辦理醫學院、工學院 AB 二群、電機資訊學院之共同試題筆試，考生成績分送該學院採計之學系使用。

ii. 提供口試時段登記，降低口試衝堂：由臺大校方建置「口試時段登記分配系統」，考生登記口試時段志願序，減少口試衝堂情形。

iii. 辦理校內聯合預分發：每位考生參與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至多正取一系，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減少考生重覆錄取占缺，考生也能獲得「較佳名次」或「由備取變正取」。

iv. 弱勢生特設「希望組」共 8 組、56 個名額：招收 111 年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已核定為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考生，除辛組(醫牙)外均採計學測及審查成績，希望組各組均未參加校內聯合分發，各組錄取結果將予保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開放考生登記分發志願序。經甄選委員會於 06/15 統一分發後，希望組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時，將依該組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以甄選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再次進行該組分發，考生若較高志願學系有缺額，將依序往前遞補，並於該日下午 5 時由本校公布有變更之希望組再分發結果。

(4)本校指定項目放榜日期：111/06/06 上午 11 時以後。

3.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招生，核定化學、大氣、機械及化工等 4 學系招生名額計 10 名，學系缺額可流用，於 111/06/06 公布錄取名單。

(二) 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名額一般生 176 名，網路報名日期 111/05/10-05/19，考試日期 111/07/02。

(三) 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為 1,723 名，報名人數共 14,531 名，較 110 學年度 (15,797 名) 減少 1,266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408 名。

(四) 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656 名。110 學年度學士暨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157 名，較 109 學年度增加 5 名。

(五)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共計有 270 名錄取生提前入學，

其中碩士生 225 名、博士生 45 名，分別較 110 學年減少 42 及 22 名。

七、 110-1 課程評鑑概況

110-1 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39%，平均評鑑值達 4.48。茲檢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1(p.1-5)，請參考。

八、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修課規劃彈性，本校辦理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學生通過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促進自主多元學習。另，本校 111 年度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預定於 111/08 下旬辦理，包括大一英文、國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七科。

九、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 先導型植圃計畫：以新進專案教師為主要推動對象，規劃系列教學研習、教學諮詢服務並提供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協助提升其教學實力。02/11 辦理交流會，截至 02/15 共計收到 7 名教師申請。
2. 鼓勵教學研究：本校政治系郭銘傑助理教授榮獲教育部 109 年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02/22 召開校內 110-2 教學實踐育成計畫 12 件申請案審查會議。03/08 辦理教學實踐交流會，以「教學評量設計」與「數位科技應用於課堂」為主題進行分享交流。
3. 教師增能系列活動：01/17 於共同 103 未來教室辦理單日工作坊「教師精進 bit by BIT—大學教授怎麼『混』」，共計 163 人次與會，整體滿意度 4.74(5 分量表)。

(二) 學生學習成效促進

1. 教學助理(TA)認證研習：110-2 TA 非同步線上研習，新增特殊教育主題課程為必看影片，共計 519 人報名、392 人獲得 TA 認證。另與雙語中心、寫作中心合作增開 EMI TA 培訓，學員需完成線上影片觀看並擇一梯次(02/11、03/03)參加實體研習。
2. 學習諮詢服務：110-2「專業學科諮詢」申請截止至 03/11；「個案諮詢」輔導專案將於 04/25 前送件，目前已通過校內信箱宣傳，鼓勵導師申請。
3. 自主學習計畫：110-2 計畫於 03/01 截件，03/26 進行期初聚會。
4. 國際讀書會：03/19 辦理神戶大學讀書會線上期末論壇。

(三) 教務政策規劃與研究

1. 學習問卷：翻譯計畫行為理論量表，準備 110-2 期末大學部學生、畢業生問卷調查；分析 110 學年度新生問卷四象限分布情形。
2. 推動領域專長：規劃領域專長 2.0 優化計畫，以強化領域專長課程間的關聯性、提升學習成效為目標，鼓勵已正式施行之領域專長，從教學目標、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三方面，整體規劃領專課程之教學設計。預計於 4 月公告領專 2.0 優化徵件說明、計畫書格式。

十、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應用

1. 教學資源製作

(1)NTU MOOC 於 Coursera 累計上線 67 門課程；自 103 年至 110 年 12 月，累計逾 126 萬人註冊、44,345 人完成課程、7,255 人購買證書；近期新增課程為中文系曹淑娟老師「中國園林文學(一)」。

(2)NTU OCW 累計上線 245 門，網站瀏覽近 1,800 萬人次。近期新增 5 門課程為柯格鐘老師「稅捐法導論」、黃美嬌老師「數值分析」、葉俊榮老師「環境法」、寫作中心「讀中生智：英文批判閱讀」(Reading to Connect)中文版與英文版。

(3)NTU SPEECH 典藏累計 2,954 場演講、網站累計逾 180 萬瀏覽人次，YouTube 頻道累計逾 740 萬觀看次數。

2. 教學資源應用：110-1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提供 6 門通識課程開放採計，共 372 人次通過認證考核。

(二) 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與優化

1. NTU COOL：

(1)110-2 至 02/16 共有 3,291 門課程於 NTU COOL 開課，團隊持續監控伺服器設備相關設定，並調整系統架構，以「負載平衡」提供系統總體承載量，維持平臺流暢及穩定，協助師生順利進行線上教學。

(2)110/12/23 課程大綱編輯提升功能上線；01/19 新版開課功能及影片教學模組 2.0 上線，教師開設 110-2 課程網頁時可選擇複製來自 CEIBA 過去課程教材；影片教學模組 2.0 於播放流暢度、紀錄準確度、使用操作流暢度皆提升。

(3)02/14 完成 Turnitin 與 U meeting 之串接；進行 CEIBA 唯讀模式、一鍵下載之功能規劃與開發。

2. 未來教室：共同教學館 103 未來教室已完工；將舉辦 110-2 未來教室使用培訓，三間未來教室共計 27 門課申請，空堂時段開放單次借用；持續追蹤協助院系所建置未來教室。

3. DIY 攝影棚：110-1 借出逾 30 次，含臺灣大學系統、領導學程、財

金系、社工系、國企系等。

4. 課程自動錄播系統：02/11 上線錄播系統 2.0，完成共同教學館 15 間錄播主設備裝設，並提升錄播管理系統之易用與穩定性。
5. U 軟體服務：U Meeting 與 U Webinar PRO 帳號已自動展延授權期限至 110-2 學期末(111/06)。

(三) 推廣數位教學及開放教育資源

1. 提升數位教學知能：110/12/17 舉辦「認識教學元宇宙」VR 研討會，共計 58 位師生出席，滿意度 5.17(6 分量表)；01/17 於教師增能活動探討「混成的想像與定義、實體課堂的延伸─線上學習活動、實體場域的應用(TEAL 教學法)」等議題。
2. 開放教育資源推廣：01/08 舉辦 110-1 臺大線上課程高中交流講座，由資管系孔令傑老師、經濟系林明仁老師、毒理所姜至剛老師主講，實體與線上共計 32 位高中生參與。另提供 110-2 推薦課表給高中端作為自主學習選課參考。
3. 嗨教育 YouTube 頻道：發佈「臺大麥塊團隊專訪」影片。
4. 臺大 YouTube EDU 及電視牆推播系統：新增「2021 年臺大傑出校友」等 12 部影片。

十一、學習規劃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一) 110/09-12 服務累計人數為 117，累計人次為 114。111/01/01-02/06 服務累計人數為 47，累計人次為 47。

(二) 擴大宣傳服務：02/10 辦理線上說明會。接洽 110-2 院系巡迴說明會事宜，排定 02/17 辦理農藝系、02/22 辦理生農學院、02/25 辦理管院巡迴說明會。

十二、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2(p.6-7)。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3(p8-15)。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秘書室)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如附件 4(p.16-19)，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確保申請修讀校學士之學生具有跨領域學習之規劃，爰於第四條增訂申請修讀校學士之條件。

二、因應第四條修正條文增加學生申請修讀之條件，爰放寬第五條有關申請時程規範，使學生於高年級時仍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三、為鼓勵更多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爰於第六條提升修讀人數為百分之二。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學生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附件 5(p.20-23)，請討論。

說　明：

一、未來以設置領域專長為主，故於第二點增列：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各學院設置學士班跨域專長。

二、為保障已修習跨域專長學生權益，故於第四點增列：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於學位證書加註，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數位學習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如附件 6(p.24-26)，請討論。

說　明：本案修正放寬採計課程之平臺，而開課方式則依循一般程序，故簡化相關文字陳述。

決　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檢具本校修訂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等 4 專長專門課程、修訂說明表與「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如附件 7(p.27-42)，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專長專門課程分別業經本校化學系(化學專長)、地質系、大氣系、海洋所(地球科學專長)、獸醫系(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及農化系(食品群)

修正如附件 7(p.27-37)、修訂說明表如附件 7(p.38-40)，依前項規定完成校內課程審議程序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附件 8(p.43-45)，請討論。

說　明：

一、「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今年 9 月首次辦理免修考試，報考人數 59 名，實際應考人數 51 名，通過免修者 24 名。

二、本案將原申請資格中「國寫知性題與情意題兩題皆達 A」之規定，修改為「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三十六分(含)以上」，並將申請須檢具之成績證明由「一年內」修改為「兩年內」，給予學生更多彈性。

三、本案業經 110/12/15 中國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0/12/28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6 次共同教育委員修正通過。

決　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附件 9(p.46-49)，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讓師資之聘任及課程開設等事宜更具客觀性、更符合學程開課之原則，修改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工作委員會組成要點，擬修正本要點第三條。

二、為讓課程安排更有彈性，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下修為至少十五學分，擬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

三、本案業經 110/11/24 日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1/01/05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學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榮譽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如附件 10 (p.50-56)，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數學系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決　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附件 11 (p.57-59)，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11/02/23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　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定「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12 (p.60)，請討論。

說　明：擬定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中文學位名稱為「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Smart Medicine and Health Informatics」，縮寫為「M. S.」。

決　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

附件1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	8053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	2060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	763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		----	----	----	----	----	----	----	8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		4.48	4.53	5.00	4.80	4.23	3.96	0.43	4973
學院別	文學院	4.53	4.60	5.00	4.80	4.33	4.03	0.37	923
	理學院	4.41	4.50	5.00	4.80	4.11	3.82	0.48	574
	社會科學院	4.47	4.50	5.00	4.76	4.27	3.98	0.42	295
	醫學院	4.49	4.54	5.00	4.91	4.18	3.98	0.45	582
	工學院	4.52	4.59	5.00	5.00	4.25	3.92	0.46	69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43	4.47	5.00	4.73	4.17	3.88	0.42	513
	管理學院	4.43	4.50	5.00	4.78	4.22	3.83	0.48	264
	公衛學院	4.48	4.51	5.00	4.83	4.17	3.95	0.42	151
	電機資訊學院	4.35	4.37	4.78	4.62	4.13	3.91	0.35	238
	法學院	4.56	4.67	5.00	4.87	4.34	4.00	0.40	147
	生命科學院	4.52	4.51	5.00	4.84	4.30	4.02	0.37	188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4	4.40	4.79	4.63	4.11	3.79	0.41	1449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43	4.50	4.92	4.74	4.15	3.87	0.42	199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53	4.60	5.00	4.95	4.29	4.00	0.44	678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52	4.56	5.00	4.80	4.33	4.07	0.38	775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50	4.56	5.00	4.80	4.29	4.00	0.40	956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62	4.75	5.00	5.00	4.42	4.00	0.44	908
通識	通識課程	4.37	4.42	4.76	4.61	4.20	3.96	0.35	220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2	4.36	4.76	4.59	4.11	3.80	0.37	497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3	4.50	4.86	4.71	4.21	3.97	0.40	659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40	4.44	4.89	4.69	4.18	3.86	0.41	533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49	4.56	5.00	4.83	4.25	3.93	0.45	364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49	4.53	4.83	4.70	4.33	4.09	0.30	63
	共同課程-英文	4.25	4.37	4.72	4.60	4.07	3.47	0.46	57
	日文	4.70	4.73	4.97	4.87	4.60	4.47	0.24	51
	微積分	4.32	4.38	4.89	4.80	3.97	3.54	0.48	42
	普通物理	4.12	4.24	4.70	4.36	3.82	3.38	0.50	23
	普通化學	4.18	4.20	4.70	4.37	3.95	3.91	0.32	10
	普通生物	4.28	4.42	4.68	4.55	4.07	3.71	0.35	9
	有機化學	4.47	4.51	4.75	4.52	4.35	4.23	0.20	5
	心理學	4.49	4.61	4.77	4.68	4.43	4.41	0.38	10
	經濟學	4.31	4.37	4.67	4.58	4.15	3.91	0.34	23
	會計學	4.25	4.41	4.78	4.58	3.78	3.77	0.43	11
	統計學	4.25	4.32	4.59	4.44	4.08	4.02	0.28	13
	工程數學	4.26	4.40	4.81	4.69	4.01	3.69	0.62	24
	體育	4.46	4.51	4.87	4.73	4.29	4.02	0.38	211
	軍訓	4.39	4.39	4.55	4.41	4.31	4.26	0.10	9
	進階英語	4.33	4.54	4.68	4.67	3.96	3.58	0.42	7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42	4.47	4.69	4.58	4.36	4.16	0.28	33
	151 - 200 人	4.42	4.40	4.78	4.66	4.21	4.10	0.29	71
	101 - 150 人	4.36	4.40	4.75	4.61	4.20	3.93	0.34	154
	51 - 100 人	4.33	4.37	4.76	4.60	4.11	3.84	0.36	646
	21 - 50 人	4.42	4.48	4.83	4.68	4.22	3.94	0.37	1650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20 人以下	4.57	4.67	5.00	5.00	4.33	4.00	0.47	2419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	0
	副教授	--	--	--	--	--	--	--	0
	助理教授	--	--	--	--	--	--	--	0
	講師	--	--	--	--	--	--	--	0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	0
性別	男教師	--	--	--	--	--	--	--	0
	女教師	--	--	--	--	--	--	--	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5歲及以上	--	--	--	--	--	--	--	0
	教師年齡55至6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45至5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	0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	0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	0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	0
	兼任教師	--	--	--	--	--	--	--	0
學士班全班成績 F 者	全班沒有 F 者	--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	0
	40%至不足50%	--	--	--	--	--	--	--	0
	50%以上	--	--	--	--	--	--	--	0
學士班全班成績A+者	沒有A+者	--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	0
	40%以上	--	--	--	--	--	--	--	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	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	0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74	5.00	5.00	5.00	4.61	4.00	0.43	236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61	4.75	5.00	4.91	4.38	3.97	0.39	58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63	4.70	5.00	4.86	4.50	4.19	0.33	127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56	4.63	5.00	4.89	4.40	4.00	0.41	309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55	4.62	5.00	4.89	4.33	4.00	0.39	759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3	4.49	4.83	4.69	4.22	3.94	0.38	1010
	填答率不足40%	4.43	4.48	5.00	4.77	4.17	3.88	0.44	2474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32	4.37	4.76	4.60	4.12	3.80	0.37	622
	課號2字頭課程	4.43	4.50	4.86	4.71	4.21	3.97	0.39	670
	課號3字頭課程	4.40	4.44	4.89	4.69	4.18	3.86	0.41	556
	課號4字頭課程	4.48	4.55	5.00	4.83	4.24	3.90	0.45	376
	課號5字頭課程	4.49	4.54	5.00	4.79	4.25	4.00	0.40	1114
	課號6字頭課程	4.55	4.67	4.90	4.81	4.37	4.09	0.36	41
	課號7字頭課程	4.58	4.67	5.00	5.00	4.33	4.00	0.43	1261
	課號8字頭課程	4.59	4.70	5.00	5.00	4.33	4.00	0.48	32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54	4.62	5.00	4.93	4.32	4.00	0.44	311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38	4.43	4.81	4.67	4.16	3.88	0.39	1863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1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58	4.67	5.00	5.00	4.33	4.00	0.48	1696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43	4.48	4.87	4.70	4.21	3.94	0.39	327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2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58	4.68	5.00	5.00	4.33	4.00	0.48	154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43	4.49	4.88	4.71	4.22	3.94	0.39	343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3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56	4.67	5.00	5.00	4.32	4.00	0.46	1868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3	4.49	4.90	4.71	4.21	3.92	0.40	310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2	4.59	5.00	5.00	4.25	4.00	0.45	253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4	4.50	4.89	4.72	4.22	3.95	0.39	244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5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0	4.55	5.00	4.83	4.25	4.00	0.44	3538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4	4.50	4.90	4.73	4.21	3.88	0.40	143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6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9	4.44	5.00	4.83	4.24	3.98	0.43	3752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4	4.40	4.90	4.73	4.22	3.92	0.39	1221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7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9	4.33	5.00	4.82	4.24	3.96	0.43	434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3	4.26	4.89	4.71	4.21	3.95	0.40	63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8 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7	4.13	5.00	4.79	4.22	3.94	0.43	3431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1	4.19	5.00	4.83	4.26	3.99	0.41	1542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8053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060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763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		----	----	----	----	----	----	8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		0.39	0.40	0.67	0.50	0.30	0.20	4973
學院別	文學院	0.44	0.43	0.69	0.55	0.33	0.22	923
	理學院	0.36	0.37	0.64	0.50	0.29	0.22	574
	社會科學院	0.40	0.41	0.62	0.50	0.33	0.24	295
	醫學院	0.32	0.33	0.67	0.47	0.25	0.14	582
	工學院	0.39	0.40	0.69	0.50	0.30	0.21	69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39	0.40	0.74	0.50	0.30	0.20	513
	管理學院	0.39	0.39	0.63	0.48	0.29	0.21	264
	公衛學院	0.41	0.42	0.71	0.55	0.33	0.19	151
	電機資訊學院	0.34	0.33	0.46	0.39	0.28	0.24	238
	法學院	0.49	0.49	0.67	0.56	0.39	0.26	147
	生命科學院	0.37	0.36	0.64	0.46	0.29	0.22	188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39	0.38	0.59	0.47	0.30	0.23	1449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4	0.34	0.58	0.46	0.25	0.14	199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8	0.40	0.75	0.50	0.29	0.19	678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0	0.42	0.67	0.53	0.33	0.28	775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39	0.40	0.63	0.50	0.29	0.22	956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8	0.40	0.80	0.54	0.25	0.17	908
通識	通識課程	0.37	0.36	0.48	0.43	0.31	0.24	220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37	0.35	0.58	0.45	0.28	0.20	497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2	0.42	0.63	0.50	0.32	0.26	659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1	0.42	0.63	0.50	0.33	0.27	533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36	0.38	0.69	0.52	0.31	0.24	364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41	0.41	0.59	0.49	0.31	0.25	63
	共同課程-英文	0.48	0.39	0.88	0.65	0.31	0.22	57
	日文	0.44	0.43	0.56	0.52	0.36	0.31	51
	微積分	0.30	0.31	0.39	0.34	0.26	0.24	42
	普通物理	0.35	0.33	0.47	0.46	0.28	0.19	23
	普通化學	0.32	0.34	0.45	0.35	0.26	0.20	10
	普通生物	0.28	0.29	0.38	0.33	0.25	0.21	9
	有機化學	0.43	0.46	0.49	0.46	0.44	0.28	5
	心理學	0.39	0.40	0.46	0.41	0.36	0.36	10
	經濟學	0.38	0.40	0.51	0.47	0.33	0.29	23
	會計學	0.32	0.31	0.39	0.38	0.27	0.27	11
	統計學	0.58	0.46	0.90	0.74	0.36	0.31	13
	工程數學	0.32	0.30	0.51	0.36	0.27	0.21	24
	體育	0.37	0.37	0.56	0.46	0.28	0.23	211
	軍訓	0.44	0.44	0.50	0.46	0.42	0.40	9
	進階英語	0.60	0.58	0.78	0.77	0.45	0.35	7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38	0.37	0.45	0.43	0.35	0.31	33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36	0.35	0.46	0.42	0.30	0.26	71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39	0.38	0.50	0.44	0.33	0.28	154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39	0.38	0.52	0.45	0.31	0.25	646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38	0.37	0.57	0.47	0.28	0.20	1650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2	0.43	0.83	0.57	0.30	0.20	2419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0
	副教授	--	--	--	--	--	--	0
	助理教授	--	--	--	--	--	--	0
	講師	--	--	--	--	--	--	0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0
性別	男教師	--	--	--	--	--	--	0
	女教師	--	--	--	--	--	--	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	--	--	--	--	--	0
	教師年齡60至65歲	--	--	--	--	--	--	0
	教師年齡45至59歲	--	--	--	--	--	--	0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0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0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0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0
	兼任教師	--	--	--	--	--	--	0
學士班全班成績F者	全班沒有 F 者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0
	40%至不足50%	--	--	--	--	--	--	0
	50%以上	--	--	--	--	--	--	0
學士班全班成績A+者	沒有A+者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0
	40%以上	--	--	--	--	--	--	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0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236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5	0.83	0.88	0.86	0.80	0.80	58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5	0.77	0.75	0.71	0.71	127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3	0.64	0.67	0.67	0.61	0.60	309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0	0.57	0.55	0.50	0.50	759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3	0.47	0.46	0.41	0.40	1010
	填答率不足40%	0.30	0.30	0.37	0.33	0.23	0.17	2474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37	0.36	0.56	0.44	0.29	0.21	622
	課號2字頭課程	0.42	0.42	0.63	0.50	0.32	0.26	670
	課號3字頭課程	0.41	0.42	0.63	0.50	0.33	0.27	556
	課號4字頭課程	0.36	0.38	0.69	0.50	0.31	0.24	376
	課號5字頭課程	0.39	0.39	0.62	0.50	0.29	0.20	1114
	課號6字頭課程	0.30	0.29	0.43	0.34	0.25	0.13	41
	課號7字頭課程	0.38	0.40	0.75	0.50	0.26	0.18	1261
	課號8字頭課程	0.40	0.41	1.00	0.58	0.29	0.20	325

附件2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本所90.04.16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本所92.03.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3.06.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4.10.0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5.06.2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5.10.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6.06.2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101.11.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106.06.2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110.12.2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其中筆試科目共分基本科目、本所科目與外所科目三種，考生須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程應考，合計應考五門，但所選課程得不受限於已修習過的。審查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筆試考試方式：基本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四、筆試考試成績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得保留部份科目通過紀錄，僅補考未通過科目，選考科目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第一次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三學期內申請、參加，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六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則審查通過。

五、基本科目至少須選考一門，計有四門可以選考：

甲、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離散數學、複變、機率與統計（五選二）
乙、電路學及信號與系統
丙、電子學
丁、計算機科學：演算法、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三選二）

基本科目之分數計算公式另訂。

六、各組選考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積體電路與系統組	1.基本科目：二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
奈米電子組	1.基本科目：一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 3.本組專業科目：積體電路工程、固態物理學一、半導體元件物理（三選一）
電子設計自動化組	1.基本科目：二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

七、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八、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10 學年度在學之研究生適用。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三	BST5048 B22 U0520	分子微生物學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三	BST5053 B22 U057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一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三	BST5054 B22 U058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三	BST5008 B22 U0180	結構生物學概論	2	A 群組選擇性必修課程之一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三	BST5050 B22 U0540	生化技術原理與應用	2	B 群組選擇性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三	BST5026 B22 U0380	生醫分析	3	B 群組選擇性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ST5053 B22 U057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一	2	限本系課程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BST5050 B22 U0540	生化技術原理與應用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ST5054 B22 U058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限本系課程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BST5026 B22 U0380	生醫分析	3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附件3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3032 505 49620	振動學	3	限 工學院 工科海洋系 開設課程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物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Phys8061 222ED3160	CUDA 平行計算導論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5408 221 U5570	影像處理	3	限 理學院 數學系 開設課程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ATH5262 221 U8890	人工智慧在醫學影像的分析與應用	3		

系所組別：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ES 8001 249 D0020	書報討論 I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S 8002 249 D0050	地球系統科學通論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S 8012 249 D0030	書報討論 II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S 8020 249 D0040	書報討論 III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S 8021 249 D0110	書報討論 IV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

其　　他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修習並通過四學期書報討論，並至少須修畢六門課；其中包含一門共同必修科目(地球系統科學通論)及兩門領域之必修科目；除此之外，皆為選修科目。選修科目可在本學程各領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中修習。其所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無指導教授，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畢業就讀博士班者）最少必須修滿 1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書報討論）才可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必須修滿 3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書報討論）才可畢業。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中國科技、政治與社會專題	3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群組（ 5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科技與人權專題	3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 群組（ 6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刪　　除		341 D1390	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3	改為選修	
刪　　除			中國大陸法制專題研究	3	改為選修	
刪　　除		341 D1450	中國思想史專題	3	改為選修	
刪　　除		341 D1650	世界史與文明論專題	3	改為選修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台灣科技治理與發展專題	3	限社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國家創新及轉型治理專題	3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41 M6080	全球化與跨國治理專題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41 M6020	淨零碳排與轉型治理	3		
		341 M6050	都市永續發展治理專題	2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

			氣候環境政策的設計與決策行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341 M6070	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專題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群組（26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341 M6070	中國與全球氣候治理專題	2		
		341 M6030	東亞的傳統與解釋	3		
		341 M6040	文明視野下的世界局勢	3		
刪　除			智慧社會與風險治理	2	改為選修	
		341 M5800	氣候與能源法律政策專題	2	改為選修	
			跨界風險治理前瞻	2	改為選修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341 U8120	GIS 在社會科學上的應用	2	限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開設課程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341 U9340	python 與空間分析	3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41 M5540	統計分析與應用	2	由選修改為必修，與「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41 M5780)兩科擇一科修習。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41 M4630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國家發展政策專題		前列停開課程設替代科目，限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開設課程。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 本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至多不超過八學分，惟當學期選修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者，可修課至多九學分。 2. 本所專班研究生得修習本所專班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計入畢業學分，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1) 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碩士班課程 2 學分。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

	(2) 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至多 4 學分。 (3) 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碩士班課程 2 學分和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3. 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由本所與經濟系、土木系、工業工程研究所合開。設計為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需完整修完一學年才可計入畢業學分，僅修習一學期者不計入。 4. 110 學年度前尚未修畢畢業學分者，替代方式為：「社會科學方法論」以「國家發展政策專題」替代；「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以「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或「統計分析與應用」替代。	

系所組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全球衛生組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碩	852 M0090 EOHS7009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390 EPM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380 EPM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400 EPM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以「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853EM0300)替代，不足學分由選修學分補足。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8 D0070 HPM8014	全球衛生政策管理	3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52 M0080 EOHS7008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以「當代全球衛生議題」(853EM0340)替代。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340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

		MGH7034				
新增	碩	853EM0060 MGH7006	全球環境衛生學	2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290 MGH7029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原理	4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300 MGH7030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2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50 MGH7005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	2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一	BST7004 B22 M0110	工業微生物學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BST7017 B22 M1080	礦物質營養學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BST5000 B22 U0100	維生素營養學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BST5004 B22 U0140	基因改造食品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BST5005 B22 U0150	機能性食品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

刪　除	一	BST5014 B22 U0240	生物膜之基礎與應用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15 B22 U0250	微生物代謝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18 B22 U0280	細胞生長與死亡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29 B22 U0360	生技醫藥產業實務概論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25 B22 U0370	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與策略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37 B22 U0440	問題導向的轉譯研究一	3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38 B22 U0450	問題導向的轉譯研究二	3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48 B22 U0520	分子微生物學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53 B22 U057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一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54 B22 U058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62 B22 U0660	生物統計學	3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BST5050 B22 U0540	生化技術原理與應用	2	A 群組選擇性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BST5026 B22 U0380	生醫分析	3	A 群組選擇性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ST5053 B22 U057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一	2	限本系課程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BST5050 B22 U0540	生化技術原理與應用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ST5054 B22 U058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限本系課程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BST5026	生醫分析	3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

	科目	B22 U0380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專題討論須修 4 學分。A 群組中已於大學部修過之課程(限臺大同課號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抵免，以 4 學分為限。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非一般考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舉行學位考試。**非一般考試入學**者如為本校大學部畢業，可憑進階英語修課通過紀錄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請繳交大學成績單至系辦審核。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附件4

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刪減文字。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至少一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或累計十二學分之數個領域專長課程（含跨域專長 Level 3 課程、學分學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學習目標。 二、 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學習目標。 二、 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	為確保申請修讀校學士之學生具有跨領域學習之規劃，爰增訂申請修讀校學士之條件。

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至修業年限期滿前兩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因應第四條修正條文增加學生申請修讀之條件，爰放寬第五條有關申請時程規範，使學生於高年級時仍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第六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1.5%為原則。 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	為鼓勵更多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爰提高核准修讀人數為百分之二。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草案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2028 號函同意備查
111.OO.OO　OOO 學年度第 O 學期第 O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宗旨。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六、修讀人數。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至少一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或累計十二學分之數個領域專長課程（含跨域專長Level 3課程、學分學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六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九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5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跨域專長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單位。 （四）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五）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 （六）授課師資。 （七）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課程組合。 跨域專長如因故須調整科目或停辦時，為保障學生權益，主辦單位	二、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跨域專長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單位。 （四）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五）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 （六）授課師資。 （七）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課程組合。 跨域專長如因故須調整科目或停辦時，為保障學生權益，主辦單位	未來以設置領域專長為主，故增列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停止申請設置跨域專長。

應於調整或停辦至少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一項開設跨域專長之申請設置，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應於調整或停辦至少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專長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惟一百一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得於學位證書加註。 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	四、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專長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 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	為保障已修習跨域專長學生權益，故增列一百一十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於學位證書加註，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106.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3.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育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增加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跨域專長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單位。

（四）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五）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

（六）授課師資。

（七）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課程組合。

跨域專長如因故須調整科目或停辦時，為保障學生權益，主辦單位應於調整或停辦至少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課程架構須包括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域專長課程三個層級，並以課程地圖概念說明各層級課程之關聯。

前項計入跨域專長之課程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課號3字頭以上）課程為原則，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

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得規定學生須修畢特定核心專業課程及格或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跨域專長課程。

四、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專長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

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

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

五、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與其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得兼充；若因此學分不足者，應補修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修習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課程，若其所定課程相同者，經書面簽請跨域專長主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可辦理兼充。

六、跨域專長學分之取得，以修讀本校課程為限。

七、學生修讀跨域專長達任一跨域專長最低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

八、各跨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6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開授或核定使用影音 (含簡報或動畫等) 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或開授，使用影音 (含簡報或動畫等) 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國際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	為擴大線上課程學分採計發展之可能性，不侷限課程於國際平臺，故修正相關文字。
三、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	三、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之審定，由本校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經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相關程序完備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 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合計至多六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開課方式依循一般開課程序，故簡化相關文字。 二、因原先涵蓋資訊較多，爰將本點第三項移至本要點第四點。
四、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合計		原第三點第三項移至本點。

至多六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送教務處核定，可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四、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送教務處核定，可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變更點次。
六、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五、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變更點次。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點次。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變更點次。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修正草案

107.3.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3.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開授或核定使用影音 (含簡報或動畫等) 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

三、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

四、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合計至多六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送教務處核定，可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六、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7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3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5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1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8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化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藥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25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化學教學法與實習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大三專題討論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大三專題研究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大三專題討論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大三專題研究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大四專題討論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大四專題研究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大四專題討論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大四專題研究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領域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
				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21	普通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物理專長科目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物理專長科目
				普通生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生物專長科目
				普通生物學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以普通植物學及普通動物學二門課程併修替代；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生物專長科目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得以普通植物學實驗或普通動物學實驗替代；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生物專長科目
				大氣科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海洋科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海洋量測與實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地質科學導論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18	36	普通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一二、普通化學甲上下、普通化學丙，必修至少3學分
				有機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一二、有機化學乙上下、有機化學，必修至少3學分
				有機化學三	3	選修	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分析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一二、分析化學乙上下、分析化學丁，必修至少3學分
				分析化學三	3	選修	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無機化學一	3	必修	無機化學一，必修至少3學分
				無機化學二	3	選修	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物理化學一-熱力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化學一二、物理化學上下，必修至少3學分
				物理化學二-量子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化學一二、物理化學上下，必修至少3學分
				物理化學三-動力學	3	選修	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化學數學	3	選修	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工程數學	3	選修	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化學實驗能力	6	7	普通化學實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實驗一二、普通化學實驗上下，必修至少2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實驗三四、有機化學實驗乙上下、分析化學實驗乙上下、有機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必修至少4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實驗三四、有機化學實驗乙上下、分析化學實驗乙上下、有機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必修至少4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實驗能力課程類別，必修至少6學分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6	43	生物化學	3	選修	
				生物物理化學導論	3	選修	
				生物分析化學	3	選修	
				生物有機化學	2	選修	
				材料化學	3	選修	
				奈米材料與元件及生物感測	3	選修	
				觸媒化學	3	選修	
				膠體化學	3	選修	
				有機金屬化學	3	選修	
				質譜儀及其應用	3	選修	
				分子模擬導論	3	選修	
				有機光譜特論	3	選修	
				單元操作專題	3	選修	
				藥物設計與開發	2	選修	
				高分子化學概論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修習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之本校師資生，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領域核心必修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8學分、化學專長課程30學分(含必修21學分))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0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7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2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6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地質科學系所、海洋研究所、大氣科學系所、物理學系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5	17	大氣觀測實作	2	選修	▲實習課程
				程式設計於地球科學之運用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程式設計於地球科學之運用或電腦數值模擬導論與電腦數值模擬導論實習，兩科擇一。
				電腦數值模擬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程式設計於地球科學之運用或電腦數值模擬導論與電腦數值模擬導論實習，兩科擇一。
				電腦數值模擬導論實習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需與正課同時修習。程式設計於地球科學之運用或電腦數值模擬導論與電腦數值模擬導論實習，兩科擇一。
				統計生態學與程式語言應用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統計生態學與程式語言應用或基礎海洋統計二擇一
				基礎海洋統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統計生態學與程式語言應用或基礎海洋統計二擇一
				地質調查一	2	選修	▲實習課程
				地質調查二	2	選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科目／化學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	8	22	普通物理學甲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物理學實驗上或下)、普通化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化學實驗上或下)、普通生物學乙，修滿八學分即可。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選修	▲實習課程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甲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物理學實驗上或下)、普通化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化學實驗上或下)、普通生物學乙，修滿八學分即可。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選修	▲實習課程 物理專長
				普通化學甲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物理學實驗上或下)、普通化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化學實驗上或下)、普通生物學乙，修滿八學分即可。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上	1	選修	▲實習課程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甲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物理學實驗上或下)、普通化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化學實驗上或下)、普通生物學乙，修滿八學分即可。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下	1	選修	▲實習課程 化學專長
				普通生物學乙	4	必修	普通物理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物理學實驗上或下)、普通化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化學實驗上或下)、普通生物學乙，修滿八學分即可。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	1	選修	▲實習課程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	1	選修	▲實習課程 生物專長
地球科學專長課程	**地球科學基礎課程**	15	30	地質科學導論上	3	必修	▲實習課程
				地質科學導論下	3	必修	▲實習課程
				地球物理原理(含實習)	3	選修	*地質系、海洋所
				應用地球物理學	2	必修	
				大氣科學概論	2	必修	
				大氣測計學	3	選修	
				普通天文學	3	必修	
				海洋科學概論	2	必修	
				地球氣候學	3	選修	
				地球歷史	3	選修	
				生地化循環與氣候	3	選修	
	地球科學進階課程	16	139	地球物質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物質、地球歷史、地球構造及野外地質學須選6學分。
				地球歷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物質、地球歷史、地球構造及野外地質學須選6學分。
				地球構造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地球物質、地球歷史、地球構造及野外地質學須選6學分。
				野外地質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物質、地球歷史、地球構造及野外地質學須選6學分。
				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	3	選修	
				地球物質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地球歷史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野外地質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地質資源	2	選修	
				沉積地層學概論	2	選修	
				地質歷史與環境變遷	2	選修	▲實習課程 修課學生須自行負擔野外食宿費用。
				計算地震學	3	選修	
				地震學原理	3	選修	
				震測資料處理與分析實務	2	選修	
				地球動力學	3	選修	▲實習課程
				觀測地震學	3	選修	
				震測資料處理與分析	2	選修	
				洋盆岩石圈力學	2	選修	
				天氣學一	2	必修	

				天氣學二	2	選修	
				高等天氣學	3	選修	
				中尺度氣象學	2	選修	
				氣候學	3	選修	
				動力氣候學	3	選修	
				全球大氣環流	3	選修	
				大氣動力學一	3	選修	
				大氣動力學二	3	選修	
				高等大氣動力學	3	選修	
				大氣熱力學	3	必修	
				大氣輻射學	2	選修	
				雲物理學	2	選修	
				大氣化學	3	選修	
				雷達氣象學	2	選修	
				天文物理學導論	3	選修	
				認識星空	2	選修	
				近岸物理海洋學	3	選修	
				臺灣區域海洋學	2	選修	
				理論物理海洋上	2	選修	
				理論物理海洋下	2	選修	
				生物海洋學	3	選修	
				沿岸海洋學	2	選修	
				水聲海洋學	3	選修	
				水聲海洋學二	3	選修	
				海洋監測與技術	2	選修	
				海洋沈積學	2	選修	
				海洋物理概論	2	選修	
				物理海洋學	2	選修	
				化學海洋學	3	選修	
				理論海洋化學	3	選修	
				海洋環境化學	2	選修	
				海洋生態學	3	選修	
				海洋污染	2	選修	
				物理海洋概論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海洋概論 化學海洋概論 生物海洋概論 海洋地質概論 四擇一
				生物海洋概論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海洋概論 化學海洋概論 生物海洋概論 海洋地質概論 四擇一
				海洋地質概論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海洋概論 化學海洋概論 生物海洋概論 海洋地質概論 四擇一
				化學海洋概論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海洋概論 化學海洋概論 生物海洋概論 海洋地質概論 四擇一
				氣候與海洋	2	選修	
				海洋之古氣候代用指標	2	選修	
				海氣交互作用與海洋氣候	3	選修	
				海洋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習5學分(含必修5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習8學分(含必修8學分)、地球科學專長課程最低應修習31學分(含必修31學分)。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2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獸醫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6	16	遺傳學	3	選修	
			動物育種學	3	選修	
			獸醫遺傳學	2	選修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選修	
			獸醫生理學上	3	選修	獸醫生理學上及獸醫生理學下皆須修過才算學分。
			獸醫生理學下	3	選修	獸醫生理學上及獸醫生理學下皆須修過才算學分。
動物基礎能力	7	33	動物解剖生理學上下	4	選修	上、下學期各2學分。
			動物營養學	3	選修	
			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上	4	選修	▲實習課程 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上、下須均修過才算學分。
			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下	4	選修	▲實習課程 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上、下需均修過才算學分。
			動物組織學	3	選修	
			獸醫藥理學	3	選修	
			獸醫病理學及實習上	4	選修	▲實習課程 獸醫病理學及實習上、下需均修過才算學分。
			獸醫病理學及實習下	4	選修	▲實習課程 獸醫病理學及實習上、下需均修過才算學分。
			獸醫繁殖障礙及產科	4	選修	
動物實務能力	6	16	乳牛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豬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家禽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上下	2	選修	▲實習課程 上下學期各1學分。每學分課程含54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動物營養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獸醫病毒學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獸醫細菌學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獸醫寄生虫學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動物組織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動物管理能力	9	17	乳牛學	3	選修	
			豬學	3	選修	
			家禽學	3	選修	
			獸醫公共衛生學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動物福利科學	3	選修	

			獸醫流行病學	2	選修	
動物應用能力	7	42	伴侶動物學	3	選修	
			乳品學	2	選修	
			肉品學	2	選修	
			獸醫流行病學	2	選修	
			實驗動物科學入門	2	選修	
			小動物外科學	3	選修	
			獸醫臨床病理學	3	選修	
			小動物內科學	4	選修	
			醫院見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關懷生命愛護動物實習一	2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關懷生命愛護動物實習二	2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流浪動物醫學入門	2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流浪動物醫學及實習	2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診療實習一甲	5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診療實習二甲	5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屍體解剖一	1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屍體解剖二	1	選修	▲實習課程 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5	動物行為與福祉	2	選修	
			獸醫法規與倫理	1	選修	
			獸醫專業領導及管理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應修畢總學分為37學分，課程類別含生物研究基礎能力最低應修6學分，動物基礎能力最低應修7學分，動物實務能力最低應修6學分，動物管理能力最低應修9學分，動物應用能力最低應修7學分，職業倫理與態度最低應修2學分。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21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農業化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食品科技研究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	12	31	食品加工學	3	選修	
			食品加工實驗	1	選修	
			食品加工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本課程含業界實習時數。
			工廠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本課程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
			食物學原理	2	選修	
			食品加工概論	2	選修	
			食品殺菌工程	2	選修	
			穀物原料及加工	3	選修	
			食品工程學	3	選修	
			園產品加工學	2	選修	
			園產品加工學實習	1	選修	
			乳品學	2	選修	
			乳品學實習	1	選修	
			肉品學	2	選修	
			肉品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本課程含業界實習時數
			蛋品加工學	2	選修	
			食品包裝學	2	選修	
食品微生物培養、檢驗及應用能力	6	25	食品微生物學	3	選修	
			微生物學上	2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微生物學下	2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普通微生物學	3	選修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	選修	
			微生物生理學	2	選修	
			食品微生物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本課程含業界實習時數。
			食品微生物實驗	2	選修	
			應用微生物與生物技術	2	選修	
			食品生物技術學	2	選修	
			食品發酵學	2	選修	
			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	6	47	食品化學一	2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食品化學二	2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食品化學	3	選修	
			食品分析	2	選修	

			食品分析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本課程含業界實習時數。
			食品分析實驗	1	選修	
			脂質化學	2	選修	
			有機化學	3	選修	
			有機化學實驗	1	選修	
			分析化學乙上	2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分析化學實驗乙上	1	選修	
			分析化學乙下	2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分析化學實驗乙下	1	選修	
			生物化學一	4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生物化學二	4	選修	
			生物化學甲上	4	選修	
			生物化學甲下	4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生物化學乙上	2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生物化學乙下	2	選修	全年之選修課程僅修半年及格不予核定
			生物化學實驗	2	選修	
			食品儀器分析	2	選修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能力	6	11	食品衛生管理與品質評估	2	選修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	2	選修	
			食品添加物	2	選修	
			生物統計學	3	選修	
			食品工廠管理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7	工程及專業倫理	2	選修	
			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3	選修	
			倫理學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2學分，含：

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 之最低需修至少 12 學分

食品微生物培養、檢驗及應用能力 之最低需修至少 6 學分

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 之最低需修至少 6 學分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能力 之最低需修至少 6 學分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最低需修至少 2 學分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本科之學生應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

修訂說明表

科別	修正處	現行學分表	修正學分表	說明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探究與實作」類別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3)/必修 化學教學法與實習(1)/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4)/必修	1.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3)/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教學法與實習(1)/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4)/必修(如補充說明) 2.大三專題討論一(1)/二(1) 大三專題研究一(3)/二(3) 大四專題討論一(1)/二(1) 大四專題研究一(3)/二(3) 專題研究(1)	1.原3門課修訂為必修(如補充說明)。 2.新增9門必修(如補充說明)科目。 3.各科目新增備註：探究與實作課程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化學實驗能力」類別4科目	必修	必修(如補充說明)	1.修訂為必修(如補充說明)。 2.「物理化學實驗」(1)新增備註：化學實驗能力課程類別，必修至少6學分。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探究與實作」類別	地質調查三(2) 地質調查四(2)	（刪除）	此兩門課刪除。
	「物理專長科目/化學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類別	普通生物學乙上(2) 普通生物學乙下(2)	普通生物學乙(4)	1.刪除普通生物學乙上/下兩門，改新增普通生物學乙。 2.普通物理學甲上/下、普通化學甲上/下及普通生物學乙等5門修正備註：普通物理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物理學實驗上或下)、普通化學甲上、下(需含1門普通化學實驗上或下)、普通生物學乙，修滿八學分即可。

科別	修正處	現行學分表	修正學分表	說明
	「地球科學基礎課程」類別	1.地球物理逆推理論(3) 近岸物理海洋學(3) 臺灣區域海洋學(2) 生物海洋學(3) 沿岸海洋學(2) 水聲海洋學(3) 水聲海洋學二(3) 海洋量測與實習(2) 2.生地化循環與氣修(3)/必修	1.(刪除) 2.生地化循環與氣修(3)/選修	1.刪除 8 門課。 2.必修改選修。
	「地球科學進階課程」類別	1.地球物質(2) 2.沉積物化學(2) 地球科學固態力學(2) 3.物理海洋概論(1)/選修 海洋生物概論(1)/選修 海洋地質概論(1)/選修 海洋化學概論(1)/選修 4.物理海洋學(2)/必修 化學海洋學(3)/必修	1.地球物質(3) 2.(刪除) 3.物理海洋概論(1)/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海洋概論(1)/必修(如補充說明) 海洋地質概論(1)/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海洋概論(1)/必修(如補充說明) 4. 物理海洋學(2)/選修 化學海洋學(3)/選修 5.新增： 沉積地層學概論(2)/選修 地質歷史與環境變遷(2)/選修 洋盆岩石圈力學(2)/選修 近岸物理海洋學(3)/選修 臺灣區域海洋學(2)/選修 生物海洋學(3)/選修 沿岸海洋學(2)/選修 水聲海洋學(3)/選修 水聲海洋學二(3)/選修 海洋監測與技術(2)/選修	1.改為 3 學分 2.刪除兩門課。 3.此四門改為必修(如補充說明)，備註新增：物理海洋概論、生物海洋概論、海洋地質概論、化學海洋概論，四擇二；海洋生物概論、海洋化學概論課名調整。 4.必修改選修。 5. 新增十門課，地質歷史與環境變遷(2)備註：修課學生須自行負擔野外食宿費用。

科別	修正處	現行學分表	修正學分表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動物基礎能力」類別	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上、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下、獸醫病理學及實習上、獸醫病理學及實習下等4門課 備註: 1.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上、下須均修過才算學分。 2.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上、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下、獸醫病理學及實習上、獸醫病理學及實習下等4門課 備註: ~~1.~~獸醫解剖學及實習上、下須均修過才算學分。 ~~2.~~（刪除）	刪除4門課之備註2。
	「動物應用能力」類別		新增： 醫院見習(1)/選修、關懷生命愛護動實習一(2)/選修、關懷生命愛護動物實習二(2)/選修、流浪動物醫學入門(2)/選修、流浪動物醫學及實習(2)/選修、診療實習一甲(5)/選修、診療實習二甲(5)/選修、屍體解剖一(1)/選修、屍體解剖二(1)/選修	新增9門課，備註：此課程含54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職業倫理與態度」類別	企業倫理(3)/選修 學術論文之倫理及撰寫(1)/選修	(刪除)	刪除兩門課。

110.11.1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238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55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559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514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488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9599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1,4,7,9 條
110 年 8 月 19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6396 號函備查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三、 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四、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取得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五、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依本校規定。

六、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八、 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一次。

九、 本要點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8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一、將「以下簡稱」修正為「下稱」。 二、將「施行要點」修正為「要點」。
三、 大學國文免修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三十六分（含）以上。 （二）申請程序： 1.檢具兩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2.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	三、 大學國文免修申請資格與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且國寫知性題與情意題成績兩題皆達A。 （二）申請程序： 1.檢具一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2.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	一、將「與」修正為「及」。 二、將原資格「國寫知性題與情意題兩題皆達A」改為「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36分（含）以上」，並將檢具之成績證明由「一年內」改為「兩年內」，給予學生更多彈性。

國文。	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國文。	
五、 本校學生（不含中國文學系）如符合第三點之申請資格，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 本校學生(不含中國文學系）如符合要點三之申請資格，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將「要點三」修正為「第三點」。
八、 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八、 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一、將「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正為「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九、 本要點經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九、 本施行要點經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一、刪除「施行」二字。 二、修正原條文用語，將「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為「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

110. 5. 12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6. 1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6. 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二、 大學國文免修認證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三、 大學國文免修申請資格與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且國寫知性題與情意題成績兩題皆達 A。

（二）申請程序：

1. 檢具一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2.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國文。

四、 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五、 本校學生（不含中國文學系）如符合要點三之申請資格，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

七、 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給予 3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八、 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九、 本施行要點經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9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學程之課程由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負責整合籌設，並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開設。學程主任由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每學年組成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工作委員會，規劃次一學年度之課程事宜。 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日本研究學分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日本語文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三名為選任委員。 （二）依擬開設之課程邀請系外相關領域教授一名為委員，參與規劃次一學年之「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事宜，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三、本學程之課程由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負責整合籌設，並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開設。學程主任由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每學年組成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工作委員會，規劃次一學年度之課程事宜。 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日本語文學系主任及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日本語文學系文學、語學、文化之三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各選出一名代表為選任委員，惟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日本語文學系教師時，則所屬領域不另選代表。 （二）依擬開設之課程邀請系外相關領域教授一名為委	一、為使「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師資之聘任及課程開設等事宜更具客觀性、更符合本學程開課之原則，爰變更委員會之組成，修改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如左。

任。開設之課程需經日本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員，參與規劃次一學年之「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事宜，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開設之課程需經日本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本學程課程為十五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四、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一、按本要點之授權規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將學程課程之學分數下修為 15 學分。
五、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十五學分。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含）起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在學學生均適用前項規定。	五、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一、按本要點之授權規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將學程課程之學分數下修為 15 學分。 二、為明定適用對象，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提供本校學生修習日本研究之相關課程，落實本校日本研究之基礎教育，特設「日本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提供有關「日本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二、 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本學程之課程由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負責整合籌設，並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開設。學程主任由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每學年組成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工作委員會，規劃次一學年度之課程事宜。

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日本語文學系主任及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日本語文學系文學、語學、文化之三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各選出一名代表為選任委員，惟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日本語文學系教師時，則所屬領域不另選代表。

（二）依擬開設之課程邀請系外相關領域教授一名為委員，參與規劃次一學年之「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事宜，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開設之課程需經日本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五、 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六、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七、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八、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學程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

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開學日（依本校行事曆）兩週以前，送至本學程，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十三、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

十四、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五章 附則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0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辦法	為配合母法，爰修正本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輔導本系有數學企圖心的學生有效學習，強化其國際競爭力，並鼓勵學生從事數學及其應用之研究，達成攻讀博士所需之廣度與深度之準備，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宗旨： 1. 輔導本系有數學企圖心的學生有效學習，強化其國際競爭力。 2. 鼓勵學生從事數學及其應用之研究，達成攻讀博士所需之廣度與深度之準備。	一、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依法制手冊規定修改法規首條
二、榮譽學程委員會： （一）設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或其委任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協同	第二條　榮譽學程委員會： (一)設榮譽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4至6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或其委任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協同系主任商請本系(含兼任)教師擔任，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組成	一、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部分文字修正

系主任商請本系(含兼任)教師擔任，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組成之。 (二) 本委員會綜理本學程整體規劃、包含分析一、二、代數一、二、幾何學、複分析、學生申請、審查、課程充抵之初審，擔任或遴選學生之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專題研究輔導、學士論文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之。 (二)本委員會綜理本學程整體規劃、包含分析一、二、代數一、 二、幾何學、複分析、學生申請、審查、課程充抵之初審，擔任或遴選學生之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專題研究輔導、學士論文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申請： (一) 本系(含雙主修)大二以上(含)學生曾修分析一、二、代數一、二且兩科GPA平均皆達三點三以上者，可以於每學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	第三條 申請： 1.本系(含雙主修)大二以上(含)學生曾修分析一，二、代數一，二且兩科GPA平均皆達3.3以上者，可以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 2.其他具有優良事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1之要求者，得於每學年4月前備妥相關資料，經教師推	一、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部分文字修正。 三、修正規定申請時間。 四、各款阿拉伯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

入本學程。 （二）其他具有優良事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前款之要求者，得於每學年四月前備妥相關資料，經教師推薦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加入本學程。	薦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加入本學程。	
四、 應修課程學分及總學分數： （一）進入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分組擔任臨時指導教授。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完成修習複分析，或一門選修課程，或一門自我學習課程，取得A+成績，然後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應找到指導教授，以指導其後續課程規劃及專題研究。 （二）本委員會及學生之指導教授	第四條 學程： 1. 進入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分組擔任臨時指導教授。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完成修習複分析，幾何學，並且在複分析、幾何學之一，或一門選修課程，或一門自我學習課程，取得 A+成績，然後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應找到指導教授，以指導其後續課程規劃及專題研究。 計算機程式未修習優級課程(2 年開 1 次)者須於修習計算數學優前加修暑期4週之進修課程(2年開 1 次). 2. 本委員會規劃數個專業分組， 各組訂有指	一、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修正本條文規定及文字修正。 三、各款阿拉伯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

訂定指定閱讀與學習指標，並選修學士班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應依據學習指標規劃學生十二學分之選修課程。無適當課程之學習指標可指定為自我學習。 （三） 完成榮譽學程課程(含學士論文一學分)至少十二學分。	定閱讀與學習指標，並開設討論班，由本委員會委員及學生之指導教授共同負責(附件二)。學生須選修至少一個討論班，並完成所選定專業分組之要求。指導教授應依據學習指標規劃學生12學分之選修課程。無適當課程之學習指標可指定為自我學習，或安排於於討論班研習。 3. 專題研究報告或學士論文。	
五、審查： （一） 學生畢業前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提交歷年成績單一份、學習指標完成報告書及學士論文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數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第五條 審查： 1. 學生畢業前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提交(1)歷年成績單一份，(2)學習指標完成報告書，(3)專題研究報告或學士論文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後由本系發給中、英文榮譽學程證書。 2. 通過本學程標準為：(1)學習指標的完成度。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得佐以筆試或口試進行審查。(2)國際語文溝通認證例如TOFEL達100分，或日	一、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修正審查通過的標準。 三、配合母法第五點規定，修正經審核通過之學士榮譽學程，得於相關證件中加註。 四、各款阿拉伯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

（二）通過本學程標準為： 1.學習指標的完成度以及修畢榮譽學程課程至十二學分。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得佐以筆試或口試進行審查。 2.國際語文溝通認證例如TOFEL達九十分，或日文、法文、德文之一的學習水平達到標準。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士論文。	文、法文、德文之一的學習水平達到標準。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報告或學士論文。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	一、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修正施行程序。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111.1.13 110學年度第153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校為輔導本系有數學企圖心的學生有效學習，強化其國際競爭力，並鼓勵學生從事數學及其應用之研究，達成攻讀博士所需之廣度與深度之準備，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二、 **榮譽學程委員會：**

（一） 本學程設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或其委任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協同系主任商請本系（含兼任）教師擔任，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組成之。

（二） 本委員會綜理本學程整體規劃、包含分析一、 二、代數一、二、幾何學、複分析，之課程制定、學生申請、審查、課程充抵之初審，擔任或遴選學生之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專題研究輔導、學士論文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申請：**

（一） 本系（含雙主修）大二以上（含）學生曾修分析一、二、代數一、二且兩科GPA平均皆達三點三以上者，可於每學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

（二） 其他具有優良事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前款之要求者，得於每學年四月前備妥相關資料，經教師推薦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加入本學程。

四、 **應修課程學分及總學分數：**

（一） 進入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分組擔任臨時指導教授。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完成修習複分析，幾何學之一，或一門選修課程，或一門自我學習課程，取得A＋成績，然後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應找到指導教授，以指導其後續課程規劃及專題研究。

（二） 本委員會及學生之指導教授訂定指定閱讀與學習指標，並選修學士班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應依據學習指標規劃學生十二學分之選修課程。無適當課程之學習指標可指定為自我學習。

（三） 完成榮譽學程課程（含學士論文一學分）至少十二學分。

五、 **審查：**

（一） 學生畢業前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提交歷年成績單一份、學習指標完成報告書及學士論文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學士榮譽學程」。

（二） 通過本學程標準為：

1. 學習指標的完成度以及修畢榮譽學程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得佐以筆試或口試進行審查。
2. 國際語文溝通認證例如 TOFEL 達九十分，或日文、法文、德文之一的學習水平達到標準。
3.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士論文。

六、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行政會議、校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100.02.11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1 學士班榮譽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6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4.1.5 榮譽學程暨學士論文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3.23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通過
110.10.19 發布修正第 3、4、5、6 條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附件11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法規體例，刪除引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一、**本設置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一、依據本校現行法規名稱爰以修正。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為配合增設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100年1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下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本院學生會推派本院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本院學生會推派本院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一、本點文字修正，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增列學位學程。 二、前述相關法規摘錄如下：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五、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下略)」。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各系、所**、學位學程**推派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一、本點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本院各系、所必修課程之異動。	一、本點文字修正，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增列學位學程。 二、前述相關法規摘錄如下：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二)院級課程委員會:1.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2……。3.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六、本設置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自發布日施行。	六、本設置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談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自發布日施行。	本院「院務會談」會議名稱業已於106 年 1 月 11 日更名為「主管會議」，故文字修正配合。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03.09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04.04 本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院務會談通過
民國 96.05.1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
民國 96.06.05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民國 99.03.0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03.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談通過
民國 99.0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06.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一、 本設置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本院學生會推派本院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三、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本院各系、所必修課程之異動。

五、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設置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談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									
									■新成立系所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in Smart Medicine and Health Informatics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學碩士			Master of Smart Medicine and Health Informatics					M. S.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110(2021)年 09 月 27 日智醫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	實施學年學期	111 學年 1 學期		系所主任簽章	林亮亭		院長簽章	國際學院院長 王淑珍
教務單位	股長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研教組教務組編審 田瓊麗 111.02.16	主任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 陳每 111.02.16	秘書	教務處呂美芳專門委員 呂美芳		教務長	教務處教務長 丁詩同 2/17

附件12